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4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4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就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將採取的防控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建議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派公司禮物及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會議者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本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17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4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夥伴」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及／或業務聯繫人士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而配發、發行及／或另行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投資實體」	指	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依然持續以及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於近期推行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所有與會人員須進行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聲明後，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入場。
3. 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4. 不會分派公司禮物及提供茶點。

在法律或公司細則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1至4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感到不適或已歸為不出席的股東切勿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不擬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被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及建議 閣下留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COVID-19疫情情況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查有關情況及保留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最大程度地降低COVID-19在社會蔓延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式開始，及鼓勵股東至少在會議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避免登記過程中上述預防措施產生的延誤。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41,423,187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8,284,637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的方式規限下，並且不論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屬最貼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條件是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遍。每年須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獲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卸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

因此，林文燦博士（「林博士」）及吳志揚博士（「吳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吳博士的獨立性，而吳博士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就履行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吳博士仍然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林博士及吳博士各自己放棄審議及作出有關其重選為董事及／或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林博士及吳博士，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按要求披露之林博士及吳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67,552份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其中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767,552股股份（經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完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調整）。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短期內屆滿，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報酬，董事期望藉股東週年大會之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確保於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方面可予進行，而所有於計劃屆滿前授出而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1,423,18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則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14,142,3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概無董事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委任任何受託人。

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在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等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位置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因為對計算使用購股權價值至為關鍵之多項變數尚未釐定。該等變數包括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按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將對股東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i)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之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810.com.hk](http://www.hk0810.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ii810](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i810))刊登；及(ii)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不時生效而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之內容與適用上市規則之修訂內容一致，尤其上市規則附錄三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內容；(ii)加入若干後續及內務細微修訂；及(iii)在適宜之情況下更新及釐清條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股東謹請注意，公司細則及附帶之建議修訂僅以英文版本為正式版本，而於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四所提供對公司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重印之公司細則(加入所有建議修訂)之全文將於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生效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810.com.hk](http://www.hk0810.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ii810](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i810))刊登。重印版本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4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14,231.87港元，分為141,423,1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142,3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在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彼等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0.466	0.301
六月	0.430	0.250
七月	0.790	0.285
八月	1.000	0.345
九月	1.800	0.870
十月	1.780	1.490
十一月	1.650	1.250
十二月	1.500	1.27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790	1.300
二月	1.580	1.380
三月	1.590	1.300
四月	1.800	1.29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820	1.75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所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39,313,770	27.80%	39,313,770	30.89%
林文燦	1	39,313,770	27.80%	39,313,770	30.89%
丁麗玲	1	39,313,770	27.80%	39,313,770	30.89%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Sinowin (PTC) Inc.將其於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權益轉讓至林博士，而於轉讓後，該公司與Richmond Trust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再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林博士因此成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彼亦於39,313,77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其妻丁麗玲女士(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被視作於上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購回授權行使日期為止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則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89%，而該項增加將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合共102,109,417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0%。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上限之最多14,142,318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127,280,869股，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減少至87,967,0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7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出任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本公司項目及行政總經理丁麗玲女士的丈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實益擁有39,313,7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80%）之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Sinowin (PTC) Inc.將其於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權益轉讓至林博士，而於轉讓後，該公司與Richmond Trust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再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林博士因此成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彼亦於39,313,77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其妻丁麗玲女士（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被視作於上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27,3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自本集團收取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約2,180,000港元。

概無有關林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6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博士為香港律師（非執業）。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香港一家律師行鄒陳律師行的顧問。

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羅伯特·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吳博士曾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吳博士曾為一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即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目前為一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即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實益擁有有關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23,617股相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7%）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4,8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博士自本集團收取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178,000港元。

概無有關吳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以下為將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兼職僱員；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其可以是(a)業務夥伴，(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夥伴之諮詢人、顧問或代理人，或(c)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夥伴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非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加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或準僱員以外之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或準僱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其他不同方在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及／或作出實質或潛在貢獻，而有關方可能包括非僱員參與者。董事會認同與上述方維持業務關係及探索合作潛力之必要性，而上述方作為合資格參與者雖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為本集團提供了貢獻及／或服務及／或專業意見，故與之維持業務關係及探索合作潛力能長遠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於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納入其考慮之內。就非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參與者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程度(以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如適用)為準)、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之長短、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之正面影響、合資格參與者長遠可能給予本集團之支持，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因素。尤其於釐定是否向屬於服務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亦將考慮(i)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包括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之質素；(ii)彼等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以及彼等利用其經驗、資歷、知識及／或網絡、彼等所提供服務之市場狀況，以及有關服務之緊缺度(並因此有理據於長遠獲得報酬)，而對本集團將予作出之潛在貢獻；及(iii)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發展長遠業務關係(以確保本集團可獲提供若干優質服務)之可能性，原因是可避免產生替換成本及可長遠減少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一項可涵蓋廣大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將能有效地激勵該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相當重要之個人或團體，促使彼等繼續作出進一步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之附註之規定，就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有關於招股章程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遵守適用之相關規定。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下文(l)、(m)、(n)及(o)各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根據下文(q)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或證明書。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以股東按情況必要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本可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在尋求股東批准上限增加前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在下文(q)段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下文(q)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該1%上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內載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且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之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之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g)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有關意向已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及17.06條刊發之通函中列明，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舉行前訂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再次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第2.17條及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泄露內幕消息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公佈內幕消息之事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舉行之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而有關限制截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當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不得授出超過10年之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已釐定者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已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i)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或(ii)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在上文(1)段之規限下，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獲所需數目之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批准，則已獲授購股權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及在任何情況下須在該計劃生效前)全面或有關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已獲授購股權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當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或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行使，並因此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一樣可從現有資產中收取原應就該選擇涉及之股份收取之款項，減去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

**(p)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n)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s)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藉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本段之條件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再有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下文。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之所有專有詞彙均於公司細則有所界定，並具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相應涵義。

1. 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之釋義及段落如下：

「本公司」 指 於2001年9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07年2月6日於百慕達存續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生效）；”

2. 於公司細則第1條新增釋義如下：

「有關期間」 指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開始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如此上市（而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理由而停牌任何一段時間，其就本釋義而言均應被視為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3. 緊接公司細則第14(B)條後新增公司細則第14(C)條如下：

“(C) 於有關期間內（過戶登記處暫停開放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登記分冊，並可在所有方面要求向其提供該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公司條例規限。”

4.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0(A)條如下：

“60. (A)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比此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舉行，並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5.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2條如下：

“62. 除法規另有訂明者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之規定應該等於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請求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召開，倘未能進行，此情況下可由提出請求者召開。”

6.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如下：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7. 緊接公司細則第65條後新增公司細則第65A條如下：

“65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8.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如下：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9.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如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選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如為現有董事會增選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如為填補臨時空缺，則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10.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如下(僅修訂英文版)：

“10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加以計入。”



11.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3(B)條如下：

“(B)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及釐定其酬金，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須以股東可能釐定(包括授權董事會代其釐定)的方式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將上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12. 緊接公司細則第163(B)條後新增公司細則第163(C)條如下：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須藉普通決議案，在同一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3. 將公司細則第163(C)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63(D)條如下：

“(C)(D) 核數師須遵照條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程度而獨立於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及託管商，並須確保本公司之賬目按與在有關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採用之標準相符之標準進行審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林文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對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b) 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售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為於其屆滿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提供必要效力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其他規定及所有於有關屆滿之前授出及於屆滿日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維持有效。」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刪除「本公司」之現行釋義並代之如下：

“「本公司」指於2001年9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07年2月6日於百慕達存續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2. 刪除「公司條例」之現行釋義並代之如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生效）；”

3.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內依英文字母次序加入新釋義及段落如下：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開始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如此上市（而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理由而停牌任何一段時間，其就本釋義而言均應被視為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4. 緊接公司細則第14(B)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4(C)條如下：

“(C) 於有關期間內（過戶登記處暫停開放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登記分冊，並可在所有方面要求向其提供該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公司條例規限。”

5.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0(A)條並代之如下：

“60. (A)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比此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舉行，並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2條並代之如下：

“62. 除法規另有訂明者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法規之規定應該等於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請求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召開。”

7.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並代之如下：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8. 緊接公司細則第65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65A條如下：

“65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並代之如下：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投票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10.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並代之如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選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1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並代之如下：

“10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加以計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B)條並代之如下：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及釐定其酬金，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須以股東可能釐定(包括授權董事會代其釐定)的方式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

13. 緊接公司細則第163(B)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63(C)條如下：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須藉普通決議案，在同一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4.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3(C)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63(D)條。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使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連之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及提交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社交隔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第4頁以了解預防措施詳情及監控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7.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代替本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8. 如因COVID-19的影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關閉會場，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i810>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